《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现将《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原有《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已到期，为进一步规范重组之后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，省科技厅研究起草了《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该文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山东省政府办公厅《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等制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通过召开座谈会、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，充分征求厅内相关处室、各市科技局和相关重点实验室等的意见建议。按照规范性文件起草有关要求，面向社会公众征求对《管理办法》意见。11月19日，提交专题会研究。管理办法经省科技厅2024年第13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6章30条。

（一）总则。明确了《管理办法》制定目的；规定了省重点实验室的定位；提出了建设运行原则。

（二）管理职责。明确各部门的定位，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进行具体要求。强化依托单位加强党的领导和保密、诚信、伦理等方面的职责。

（三）申请与认定。突出省科技厅的顶层设计职能，研究提出省重点实验室体系布局。对照《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标准及批复程序》，明确组建省重点实验室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认定程序。明确省重点实验室筹建期为3年，筹建期后进行验收。

（四）运行与管理。明确省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，设立学术委员会；要求多家共建的实验室，须组建理事会，实验室主任由理事会组织聘任。对研究方向、科研人才团队、研发设施条件、开放运行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明确具体要求。

（五）考核与评价。实行省重点实验室运行年度报告制度。开展年度绩效评价，不合格的，限期1年整改。每3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价，合格（含）以上等次的纳入下一轮管理，不合格的取消建设资格。

（六）附则。明确解释单位、施行时间等内容。

五、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

该文件的公布日期是2024年12月19日，施行日期是2025年1月20日。